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聖經詞典 (Tyndale)

di

地, 地獄, 地獄, 低加坡里, 底買, 第一次猶太起義

地

Earth一詞可以指我們所住的星球，亦用於表達地，與天堂和地獄有所區別。這詞也可以表達土地、土壤或其他幾種事物。聖經裡「地」的用法很多，與我們今天的用法相似。

在希伯來文中，有一個譯為「地」的詞，也用來指「人」或「亞當」（[創2:7, 19](#)）。這個詞與「紅色的土壤」有關，表示亞當的身體是由這種塵土造的。譯為「地」或「土地」的詞可以指國家（[創21:21](#)），另一個譯為「塵土」的詞則可以單純表示「地面」或「乾地」（[創3:19](#)）。在新約聖經中，有希臘文詞語被翻譯為「地」，同樣也可以指一塊土地或一個國家（[太27:45](#)）。另一個希臘文詞語，從中衍生出「普世」（ecumenical）一詞，指整個有人居住的世界（[路21:26](#)）或特指當時的羅馬帝國（[路2:1](#)）。

起初，「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着是好的。」然後，「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創1:10-11](#)）。有些經文中，「地」的用法接近我們今天所理解的整個地球（[伯1:7](#)），例如描述「懸在虛空」（[伯26:7](#)）。提到地的四方或四境（[賽11:12](#)；[結7:2](#)），其實是指東南西北四個方向，而不是地球的形狀。「地球大圈」可能指的是地平線的周界（[賽40:22](#)；比較[伯38:13](#)）。地有時被描述為建立在「柱子」（[伯9:6](#)；[詩75:3](#)）或「根基」（[詩104:5](#)；[箴8:29](#)；[賽4:18](#)；[耶31:37](#)）。這些描述多出現在詩歌或先知書裡，因此不能當作希伯來人對宇宙結構的科學理解。

「地」也可以指農夫耕種的土壤（見[王下5:17](#)）。聖經說，地原本的狀況（[創2:6](#)）因人的罪而受咒詛（[創3:17-19](#)）。（現代環境學者同樣指出，地球因人類的貪婪與驕傲而受害。）當亞伯的血灑在地上之後，該隱在農耕上的困難不斷提醒他，他曾經謀殺他的兄弟（[創4:8-12](#)）。

以色列人聽從吩咐，每七年讓土地休耕（[出23:10-12](#)；[利25:4-5](#)），好讓土壤恢復養分。七個「安息年」之後，在第五十年的「禧年」，土地要歸還原本的家族（[利25:10-17](#)）。這律法提醒百姓，土地的真正主人是神，也防止富有的地主壟斷龐大的莊園。

摩西律法也教導以色列人，土地的狀況反映他們與神的關係。乾旱或歉收表示與神的關係破裂（[利26章](#)；[申28章](#)）。以色列人被警告，他們的惡行若嚴重到某種程度，神會將他們趕出祂的地（見[利26:37](#)；[申28:64](#)）。但即使如此，神仍應許要最終恢復祂的子民，使他們再次與土地「成婚」（[賽62:4](#)）。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指出一個「將來的時代」，屆時大地要從「敗壞的轄制」中得釋放，整個受造之物都在「歎息」，並熱切等候這一刻（[羅8:19-23](#)）。聖經描述一個大更新的時代，土地將要恢復，再次肥沃起來（[結47章](#)；[珥3:18](#)；[摩9:13-15](#)；[亞14:6-9](#)）。然而，有一天，「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3:10](#)）。然而，在使徒約翰的異象中，他看到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啟21:1](#)）。

另見新天新地。

地獄

英文音譯源自希臘形式的亞蘭文單詞，該單詞源自希伯來文片語「欣嫩（子）谷」。該名稱原指界定便雅憫和猶大支派領土的一個深谷（[書15:8, 18:16](#)）。一般認為，這個地方與現代耶路撒冷舊城西牆下的拉巴比谷（Wadi el-Rababi），形成耶路撒冷南部的一個深峽谷。

這個地方因猶大諸王亞哈斯與瑪拿西時期在此地拜偶像而臭名昭彰，特別是涉及將嬰兒獻祭給摩

洛的殘忍儀式（[王下16:3, 21:6](#)；[代下28:3, 33:6](#)；[耶19:6, 32:35](#)）。約西亞王的屬靈改革結束了這些邪惡行為（[王下23:10](#)）。先知耶利米以此谷為喻，描述神對祂百姓的審判（[耶2:23, 7:30-32, 19:5-6](#)）。

後來，該谷似乎成為焚燒城裡的垃圾和罪犯屍體的場所。引人注目的是，傳統上認為猶大自縊和購買陶匠田的地方，位於此谷的南側。

這條峽谷因其極端邪惡的聲名，尤其在兩約中間時期，被用作形容惡人最終受懲罰之地的術語（以諾一書18:11-16, 27:1-3, 54:1起, 56:3-4, 90:26；[以斯拉二書7:36](#)；參賽30:33, 66:24；但7:10）。耶穌自己使用這個術語來指稱未悔改之惡人的最終居所（[太5:22, 10:28, 18:9](#)）。由於地獄是一個火的深淵（[可9:43](#)），它也是火湖（[太13:42, 50](#)；[啟20:14-15](#)），最終所有不敬虔的人（[太23:15, 33](#)）將與撒但及其使者一同被丟入其中（[太25:41](#)；[啟9:20, 20:10](#)）。

地獄必須與其它有關來世或最終狀態的術語仔細區分。舊約中的「陰間」（Sheol）與新約中的「陰間」（Hades）均指死者的臨時居所（在最後的審判日之前），而「地獄」（Gehenna）則明確表示惡人將永遠受懲罰的最終地點（參詩49:14-15與[太10:28](#)）。希臘文Tartarus僅出現在彼得後書二章4節，指的是那些參與撒但初次叛逆而墮落的天使所居住的地方。

另見 死者之地；死亡；陰間；地獄；陰間。

## 地獄

那些喪失、不悔改的惡人死後在未來要承受懲罰的地方。

### 概述

- 定義和描述
- 聖經術語
- 永恆懲罰的公義

### 定義和描述

地獄是非信徒的最終歸宿，聖經中以多種形式描述：火爐、永火、永刑（[太13:42, 50, 25:41, 46](#)）；外邊黑暗，哀哭切齒的地方（[8:12](#)）；火湖，第二次的死（[啟21:8](#)）；魔鬼和牠的使者的地

方（[太25:41](#)）。顯然，在地獄中的人將永遠與主隔絕，永不見到祂權能的榮光（[帖後1:9](#)）。那些崇拜獸的人將遭受持續的痛苦（[啟14:10-11](#)）。

其它表達方式也表明惡人的最終狀態是永恆的，例如：「用不滅的火燒盡」（[太3:12](#)）；「入那不滅的火裡去……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4, 48](#)）；有罪「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2](#)）。正確理解聖經後，沒有任何經文暗示不信者在地獄中的可怕狀態會有終止的時候。他們的命運是永遠的，帶著嚴肅的終局，並且他們痛苦的狀況永遠持續不變。（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地獄的最具描述性和決定性的話語，大多出自耶穌之口。）

總結所有聖經關於地獄的記述，顯示出地獄中失去和缺乏所有美善，以及因邪惡良心帶來的痛苦和折磨。最可怕的是與神完全且應得的分離，並遠離一切純潔、聖潔和美好的事物。此外，地獄中的人也意識到自己正處在神的忿怒之下，並承受因其有意識地、自願性的犯罪而應得公義的審判與詛咒。

儘管聖經對地獄的描述以非常具體和字面的方式表達，但地獄的本質不應僅限於如蟲子吞噬、鞭打、火燒或被火焚燒這樣的具體意象。這種說法並不減輕地獄的恐怖或嚴重性，因為沒有什麼比與神隔絕、良心受到邪惡的折磨更可怕。對地獄中的人而言，地獄的本質就在於與神的完全隔絕，而凡是與神隔絕的地方，人與人之間也會彼此疏離。這是最嚴重的懲罰：徹底且無法逆轉地與神隔絕，並與周圍的人為敵。這種狀況的另一個痛苦後果是與自己為敵，被內心的罪惡感和羞恥感撕裂。這是一種全面的衝突：與神、與鄰舍、與自己為敵。這就是地獄！如果對地獄的描述是比喻或象徵性的，那麼它們所代表的狀況比言辭表達的更加真實和強烈。

對罪惡的懲罰是聖經中持續的教義。審判的教義與整本聖經同樣廣泛。代表性的經文包括創2:17, 3:17-19, 4:13；利26:27-33；詩149:7；賽3:11；結14:10；摩1:2-2:16；亞14:19；太25:41, 46；路16:23-24；羅2:5-12；加6:7-8；來10:29-31；啟20:11-15。

## 聖經術語

希伯來文Sheol（陰間）在舊約中主要用於「墳墓、坑、離世之人的居所」（[創37:35](#)；[伯7:9, 14:13, 17:13-16](#)；[詩6:5, 16:10, 55:15](#)；[箴9:18](#)；[傳9:10](#)；[賽14:11, 38:10-12, 18](#)）。在舊約中，善惡的最終歸宿似乎沒有很明確的區別。他們都同樣去到墳墓，進入一個下面的世界，這個世界充滿了陰暗、疲憊、黑暗、腐朽與遺忘，遠離神的同在（[伯10:20-22](#)；[詩88:3-6](#)），然而，仍然在神的掌管之下（[伯26:6](#)；[詩138:8](#)；[摩9:2](#)）。這是一個寂靜（[詩94:17, 115:17](#)）和安息（[伯3:17](#)）之處。然而，某些經文似乎暗示陰間中有某種意識、盼望和交流（[伯14:13-15, 19:25-27](#)；[詩16:10, 49:15](#)；[賽14:9-10](#)；[結32:21](#)）。少數經文暗示了死後可能面臨的神的審判威脅（[詩9:17, 55:15](#)）。總的來說，陰間被視為令人憂慮和恐懼的地方（[申32:22](#)；[賽38:18](#)）。

直到後聖經時期的猶太文獻，即在舊約結束和新約開始之間發展起來的著作，才開始明確區分義人與惡人的最終歸宿。在陰間內部善惡分隔的概念得到了發展。顯而易見，儘管這個概念比較模糊和不確定，但猶太思想（正如整部舊約所反映的）包含著一種信念，即死後會有未來和持續的存在。

新約中的希臘文hades（陰間）與舊約中的Sheol用法非常相似。事實上，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的譯者使用它來表示Sheol。它通常指的是死者的地方或狀態、墳墓或死亡本身。在某些譯本中，這個詞未被翻譯，而是直接音譯為hades。新約並不總是明確說明hades的含義，除了剛才所描述的內容之外。這個詞的使用通常並未揭示死者的具體狀況。然而，有些經文表明它比舊約中的Sheol有更明顯的進步其中一節明確將hades描述為惡人的刑罰之處，適當地翻譯為「地獄」（[路16:23](#)）。在所有其它例子中，hades僅指死亡的居所。

新約中的希臘文Gehenna用於描述罪人的火刑之地，通常翻譯為「地獄」或「地獄之火」（[太5:22, 29-30, 10:28, 18:9, 23:15, 33](#)；[可9:43, 45, 47](#)；[雅3:6](#)）。這個詞通常與最後的審判聯繫在一起，並暗示所說的懲罰是永恆的。Gehenna源自舊約中的希伯來文「欣嫩谷（valley of Hinnom）」，這是一條位於耶路撒冷南側的山谷。此谷曾是偶像崇拜的中心，在那裡，人們將兒童火燒獻給異教神摩洛（[代下28:3, 33:6](#)）。在約西亞

時期，這個地方因為死人的骨頭和垃圾而變得可憎（[王下23:10-14](#)），並成為耶路撒冷的垃圾場。持續燃燒的火使這裡成為地獄之火的象徵，表示失喪者在痛苦中被燒盡。這是對偶像崇拜者和不順服者的審判象徵（[耶7:31-34, 32:35](#)）。

另一個用來指地獄或「地下」的希臘文Tartarus（[彼後2:4](#)），這是一個古典用詞，指永刑之地。使徒彼得用它來描述那些墮落的天使被投入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如上所述，除了這些術語外，還有一些非常明確且生動的詞句，清楚地教導了經本開頭所闡述的地獄教義。聖經的教義主要由這些決定性的詞句確立，而不是那些模糊但經常使用的Sheol和Hades兩個術語。

## 永罰的公義性

我們很難理解聖潔的神一方面憎惡一切邪惡，但另一方面祂卻愛那些作惡的人，甚至願意犧牲祂的獨生子來拯救他們脫離罪惡。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的必然反應，因為祂憎恨一切與祂公義本性相悖的事物。當唯一能救贖人類罪孽的途徑被拒絕，並且慈愛、尋求與悖逆的罪人和好的神的所有呼籲都被拒絕時，神別無選擇，只能讓罪人走上他自己選擇的命運。對罪的懲罰是聖潔對道德對立之事物的必然和不可避免的回應，並且只要罪的狀態持續存在，懲罰就必須持續存在。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表明地獄中的失喪罪人有悔改和信靠的能力。如果在今生他們沒有悔改離開罪惡，並在地上所有有利的環境和機會下接納基督為救主，就沒有理由認為他們在死後會這樣做。懲罰不會結束，直到罪惡和罪責消失。當罪人最終抵抗並拒絕聖靈的工作，即使他們因罪受到責備，卻便不再有悔改和救恩的可能。他們犯下了永遠的罪（[可3:29](#)；[啟22:11](#)），應受永遠的懲罰。

地獄中信心與悔改的不可行性，也可從墮落意志的悲慘現實中看出。這種意志是由反覆叛逆神而形成和決定的。罪惡在意志中自我繁衍，性格趨於不可逆轉的固化。對於無止境的犯罪的罪人，神以無止境的懲罰作為對應回應。

如果有人問：「一位慈愛的神怎能把人送入永恆的地獄？」答案應是：神並沒有為人選擇這樣的歸宿；而是人是自願選擇了這條道路。神只是同意他們自己選擇的道路，並揭示他們邪惡選擇的

全部後果。必須始終記住，神不僅是慈愛的，祂也是聖潔和公義的。在一個反抗神並帶來巨大惡果的宇宙中，必須有適當的公義審判。

雖然所有選擇那種命運的人在地獄中的懲罰是永恆的，但懲罰的程度會根據每個人罪責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只有神能判定這些程度，並將根據每個人的責任，以完美的公義分配懲罰。聖經中有明顯的經文顯示未來懲罰的等級差異（[太11:20-24](#)；[路12:47-48](#)；[啟20:12-13](#)；參[結16:48-61](#)）。這些經文中明顯比較了懲罰的不同強度，這與人們所享有的特權、知識和機會形成鮮明對比。

由此可見，各種非合乎聖經的觀點都必須被排除，無論它們的支持者如何吸引人地呈現這些觀點，或它們在不同時代如何受歡迎。這些觀點中有一些是錯誤但有時具有說服力的教義，如普救論（universalism）、死後靈魂消滅論（annihilationism）和第二次機會論（second probation）。普救論主張神最終會拯救所有人；死後靈魂消滅論認為地獄不是一個有意識受苦的地方，而是最終的消滅；第二次機會論則是認為人們可以從地獄中被解救。我們始終必須記住，聖經是我們對地獄教義的信仰準則，無論這教義對自然理性或人情感而言多麼艱難。毫無疑問地揭示了地獄的可怕本質和永恆的持續性。拒絕或忽視這一教義將對教會的使命產生嚴重的影響。

另見 死者之地，死亡，地獄，陰間，中間狀態，陰間，神的忿怒。

## 低加坡里

低加坡里是一些城邦的聯盟，這些城是希臘人在公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征服該地區後定居的地方。除了位於約旦河西岸的西古提波利斯（Scythopolis）之外，其餘的城都位於加利利海東南方。大約在公元77年，普林尼（Pliny）記載了現存最早的這些城的名單，包括：加拿塔（Canatha）、大馬士革、迪翁（Dion）、迦大拉（Gadara）、格拉森（Gerasa）、希坡（Hippos）、比拉（Pella）、非拉鐵非、拉法納（Raphana）和西古提波利斯。

隨著公元前二世紀猶太民族主義的興起，猶太王亞歷山大·詹納烏斯（Alexander Janneus）奪取了其中幾座城的控制權；這些城一直在以色列的

掌控下，直到公元前63年被羅馬將軍龐培（Pompey）奪回。在耶穌的時代，低加坡里的這些城已發展為中等繁榮的貿易中心，並被整合成羅馬聯盟，以防範可能發生的猶太叛亂。

低加坡里在新約中出現了三次。第一次是在[馬太福音四章25節](#)，經文提到耶穌早期事工時，許多群眾（主要是希臘人和迦南人）跟隨祂。其次，在[馬可福音五章20節](#)，耶穌醫治的一位被鬼附著的人走遍低加坡里地區，傳揚耶穌的事蹟。最後，[馬可福音七章31節](#)提到耶穌從泰爾和西頓前往加利利海途中經過低加坡里地區。

## 底買

底買是巴底買的父親。耶穌在通往耶利哥的城門附近，醫治了名叫瞎子巴底買的視力。（[馬可福音10:46](#)）

## 第一次猶太起義

公元66年至70年間發生的一次起義，起因於一連串猶太地區羅馬巡撫的治理不當。隨著最後一位猶太王亞基帕一世（Agrippa I，[徒12章](#)中的希律王）於公元44年去世，接下來的20年間，猶太人在巴勒斯坦遭受逼迫和羞辱。動亂升級為起義只差一導火線，而這個最終的導火線由公元64年任命的羅馬巡撫弗羅魯斯（Florus）引發。他在公元66年要求從聖殿庫房中索取錢財，激怒猶太人，因而引發了起義。在他的統治下，羅馬士兵屠殺猶太人並劫掠他們的財物。

叛亂迅速蔓延整個巴勒斯坦，同時在地中海東部的幾個城之間引發猶太人與異教徒的普遍衝突。巴勒斯坦的起義由奮銳黨領導—這是一個長期希望羅馬人退出巴勒斯坦的猶太團體。猶太人在伯和崙山口的首次戰役中取得勝利後，皇帝尼祿（Nero）派遣其最善戰的將軍維斯帕先（Vespasian）執行對叛軍的懲罰行動。

到公元67年底，羅馬重新控制了整個加利利地區及其它北部地區。在公元67年和68年間，羅馬在撒馬利亞和猶太地區推動進一步攻勢，使猶太人只剩下四個據點。然而，此時羅馬的戰役卻趨於放緩。公元68年，尼祿自殺。經歷了三位短命的

皇帝後，維斯帕先將軍於公元69年掌握了帝國的控制權。他的兒子提圖斯（Titus）接管了巴勒斯坦的軍隊，並於公元70年圍攻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本可利用羅馬內部的混亂來加強自己的地位，並解決內部猶太團體間的爭端，但他們並沒有樣做。然而，提圖斯帶領八萬士兵抵達，迫使他們團結起來，為城市做最後的抵抗。

圍攻持續了五個月。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英勇反擊，羅馬軍隊只能緩慢推進。公元70年8月初，猶太歷史上出現悲慘的一幕：聖殿的晨祭和晚祭首次中斷。大約在8月29日，在情況仍未明的狀況下，聖殿的至聖所被燒毀，整個聖殿被摧毀，這應驗了耶穌的預言（[太24:1-2](#)；[可13:1-2](#)；[路19:43-44, 21:5-7](#)）。隨後的抵抗持續了一個月，但到9月底，這座被毀的城完全陷落。此次起義中，約有一百萬猶太人喪生，九十萬人被擄。

另見 以色列的歷史；耶路撒冷；猶太教。